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（可置於信封內一併投遞或親自攜帶至現場）

本公司(廠商)參加本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。

一、案號：**CYAD1150101A【1】**

二、標案名稱：**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「115 年度第 1 次報廢品變賣」案**

三、開標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四、押標金金額(新臺幣)：**壹萬玖仟捌佰參拾肆元整。**

五、出具押標金之種類：

本校開據之收款收據

金融機構支票

押標金（金融機構票據）

投標廠商影本黏貼處

其他：

六、投標廠商：

七、廠商負責人：

八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九、地(廠)址：

十、電 話：

十一、未得標廠商領回押標金，簽名蓋章：